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县 市监特设处字〔2022〕 2 号

当事人：伊犁金腾硅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1666676509E
住所（住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县伊东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谢小宁
身份证件号码：43*****

2022 年 03 月 18 日，根据工作安排，我局执法人员对伊犁金腾硅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现场发现当事人存在以下问题：1、正在使用的 3 台起重机械未经检验，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2、起重机械作业人员无有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件。我单位当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并责令当事人于 2022 年 03 月 21 日前予以改正，2022 年 03 月 22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未完成隐患问题的整改：当事人使用的 3 台起重机械未经检验，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当日经领导审批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使用的 3 台起重机械未经定期检验，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确认当事人违法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违法使用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行为完全属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 2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违法使用未经定期

检验的特种设备，违法使用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行为的事实；

2、照片 2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违法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违法使用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行为的事实；

3、调查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涉嫌违法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违法使用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行为的事实；

4、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身份。

2022 年 03 月 25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伊县市监特设罚告字〔2022〕2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违法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违法使用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的行为已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

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行政法律责任。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规定，追究当事人行政法律责任。考虑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本局的案件调查工作，已停用违法特种设备，尚未造成危害后果。

决定处罚如下：

- 1、责令限期改正；
- 2、责令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
- 3、处50000元（伍万元）罚款。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伊宁县吉里于孜大街49号，收款账号：3006030009024904322（全称：伊宁县财政局、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伊宁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伊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伊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04月02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